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36號

原　　告　旗峰營造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何張金惠

訴訟代理人　陳樹村　律師
　　陳慶合　律師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

代　表　人　陳其邁

訴訟代理人　林志憲
　　陳雅嵐
　　陳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申請重開行政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法官　曾　宏　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幸　怡